

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、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參、分類紀錄

一、會議記錄

(一)、預備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
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

請假：無

缺席：無

列席：

鹿港鎮民代表會

秘書：黃輝銘

來賓：無

議程：報到、預備會議

代表抽籤決定席次

(二)、第 2 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45 分起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
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

請假：無

缺席：無

列席：

鹿港鎮公所

鎮 長：許志宏

主任秘書：林威任

秘 書：

民政課長：陳明義(代理課長)

財政課長：連宜瑛

社會課長：許雅茹

建設觀光課長：楊仁佑(代理課長)

農業課長：許恭隆

行政課長：吳俊和

工程隊長：楊仁佑

人事主任：謝士宏

主計主任：姚鈺雯

政風主任：張家銘(代理主任)

清潔隊長：林大欽

文化所長：沈蔓玲

幼兒園長：賴玲薰(代理園長)

公用事業管理所長：許介民

鹿港鎮民代表會

秘書：黃輝銘

來賓：無

主席：王炫斐

紀錄：林惠淳

議程：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討論議案

開會：行禮如儀

討論議案：宣讀議案

代表提議第 1 號議案(案由：清明節將屆，為其慎終追遠、便利民眾掃墓祭祖暨鎮公所辦理清明法會等事宜，建請鎮公所儘速積極作好規劃，諸如：墓區鋤草、納骨塔內外環境、交通疏導暨防火、防疫等措施，提供前來掃墓民眾之服務品質，提請大會公決。)

代表提議第 2 號議案(案由：為防範「新冠肺炎」疫情蔓延，本鎮幼兒園學童防疫措施鎮公所務請未雨綢繆、料敵從寬、禦敵從嚴，落實防疫工作以利保障幼兒園每位學童健康暨安心學習，提請大會公決。)

(三)、第3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上午 11 時起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
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

請假：無

缺席：無

列席：

鹿港鎮民代表會

秘書：黃輝銘

來賓：無

議程：下鄉考察

考察地點：

- 1、 幼兒園防疫現況考察。
- 2、 圖書館、藝術村防疫現況考察。

(四)、第 4 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13 日上午 11 時起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
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

請假：無

缺席：無

列席：

鹿港鎮民代表會

秘書：黃輝銘

來賓：無

議程：下鄉考察

考察地點：

- 1、 第一公墓清明法會會場及納骨塔現況考察。
- 2、 第五公墓清明法會會場及納骨塔現況考察。

(五)、第 5 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42 分起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
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

請假：無

缺席：無

列席：

鹿港鎮公所

鎮 長：許志宏

主任秘書：林威任

秘 書：

民政課長：洪誌誠

財政課長：連宜瑛

社會課長：許雅茹

建設觀光課長：楊仁佑(代理課長)

農業課長：許恭隆

行政課長：吳俊和

工程隊長：楊仁佑

人事主任：謝士宏

主計主任：姚鈺雯

政風主任：張家銘(代理主任)

清潔隊長：林大欽

文化所長：沈蔓玲

幼兒園長：黃麗文

公用事業管理所長：許介民

鹿港鎮民代表會

秘書：黃輝銘

來賓：無

主席：王炫斐

紀錄：林惠淳

議程：討論議案

代表提議第 1 號議案(案由：清明節將屆，為其慎終追遠、便利民眾掃墓祭祖暨鎮公所辦理清明法會等事宜，建請鎮公所儘速積極作好規劃，諸如：墓區鋤草、納骨塔內外環境、交通疏導暨防火、防疫等措施，提供前來掃墓民眾之服務品質，提請大會公決。)

(六)、第 6 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32 分起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
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

請假：無

缺席：無

列席：

鹿港鎮公所

鎮 長：許志宏

主任秘書：林威任

秘 書：

民政課長：洪誌誠

財政課長：連宜瑛

社會課長：許雅茹

建設觀光課長：楊仁佑(代理課長)

農業課長：許恭隆

行政課長：吳俊和

工程隊長：楊仁佑

人事主任：謝士宏

主計主任：姚鈺雯

政風主任：(請假)

清潔隊長：林大欽

文化所長：沈蔓玲

幼兒園長：黃麗文

公用事業管理所長：許介民

鹿港鎮民代表會

秘書：黃輝銘

來賓：無

主席：王炫斐

紀錄：林惠淳

議程：討論議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

一、 討論議案：

代表提議第 1 號議案(案由：清明節將屆，為其慎終追遠、便利民眾掃墓祭祖暨鎮公所辦理清明法會等事宜，建請鎮公所儘速積極作好規劃，諸如：墓區鋤草、納骨塔內外環境、交通疏導暨防火、防疫等措施，提供前來掃墓民眾之服務品質，提請大會公決。)

大會決議：照原案並附帶意見通過。

附帶意見：

為遵照中央防疫指揮中心對「新冠肺炎」(COVID-19)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政策，建請鎮公所於今(109)年3/28、3/29、4/2-4/5禁止民眾進入納骨塔祭祖(新進塔除外)，其他事宜如下：

1. 請鎮公所於納骨塔明顯之處設置宣導看板、請媒體、社群網站廣為宣導禁止進入納骨塔祭祖事宜。
2. 請鎮公所函請鹿港警察分局派員協助維持秩序。
3. 其餘防疫、祭祖掃墓事項，請鎮公所妥為規劃執行。

代表提議第 2 號議案(案由：為防範「新冠肺炎」疫情蔓延，本鎮幼兒園學童防疫措施鎮公所務請未雨綢繆、料敵從寬、禦敵從嚴，落實防疫工作以利保障幼兒園每位學童健康暨安心學習，提請大會公決。)

大會決議：照原案並附帶意見通過。

附帶意見：

為遵照中央防疫指揮中心對「新冠肺炎」(COVID-19)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政策，建請：鎮公所幼兒園出國人員雖已自我隔離 14 天，以不和學童接觸及不影響幼兒園運作，用最高規格防疫措施，另闢辦公場域辦公，期間再 14 天，以維學童健康，兼顧當事人工作權益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

- 1、鹿港地區近日發生暴力虐童致死案件，除縣府主導之相關安置措施外，建請公所派員關心並提供積極協助。
- 2、有關水溝年度消毒時程，於經費許可及考量避免病媒蚊產生抗藥性專業意見後，如妥適可行，建請公所增加 1 至 2 次之消毒次數。
- 3、有關反應水溝蓋或路面凹陷等修復問題，因有立即性之安全疑慮，建請公所應以急件方式請廠商儘速辦理並加強追蹤辦理進度。
- 4、AC 路面修復工程，如鋪設品質不佳，建請公所應於驗收前及時要求廠商改善完成，以確保工程品質。